

刑事程序简易化改革之我见

万毅

(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上海 200030)

摘要:以简便易结的刑事简易程序来处理大量的刑事案件,已成为现代法治国家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方向和效仿的程式。为此,各国均建构了多元化的简易程序体系,我国当前亦在进行简易审判程序的改革。然而,我国的一些简易审判程序改革主张和实践却似乎欠缺法理基础,甚至可能违宪。合理的改革路径应当是创设一种新型简易程序类型——最简易审判程序,同时完善简易程序的要件。

关键词:效率;普通程序;简易程序;人权保障

中图分类号:DF738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0-5315(2007)04-0010-05

在人权保障的旗帜下,现代刑事司法程序的发展日趋规范化与精细化。但同时,伴随这种程序的精细化,程序本身也因为诉讼环节的增多以及诉讼技术的复杂而开始变得复杂乃至繁琐,进而导致程序运转的低效率。因此,司法程序的简易化亦成为与之并行不悖的另一趋势。尤其是考虑到,刑事案件本身繁简不一,有的案件案情重大、复杂,而有的案件则情节轻微、事实清楚,如果不加区分地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普通程序进行审理,难免因为程序的过于繁复而极大地阻碍诉讼程序的及时终结。这既不利于被追诉人的人权保障,也无益于国家司法资源的节省。随着工业化社会的到来,以及民主社会发展的价值多元化,各国犯罪率大量上升,刑事案件日渐增多,法院案件积压现象日趋严重。在这种背景下,如果还是要求所有案件都按完整的诉讼程序进行运作,将导致大量案件得不到及时处理,使审判成为“迟来的正义”。因此,对案件实行繁简分流,针对某些特定类型的案件,通过简便易结的特别程序予以审判,以加快诉讼进程,缩短诉讼周期,就成为一种共识。正如日本学者田宫裕教授所指出的:“一般来说,刑事程序必须是严密的程序。但应

当坦率地讲,现行国家制度中的司法制度受人力、物力和时间等方面因素的严重制约,所有案件一律都按照严格的程序处理是不大可能的。所以不如确立这样一种程序,按犯罪的性质、轻重等情况区别对待,与之相应地适用既简略迅速又能保持公正的程序。对于轻微的犯罪没有必要适用与重罪相同的严密程序。”^{[1]406}从世界各国的规定来看,以简便易结的刑事简易程序来处理大量的刑事案件已成为现代法治国家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方向和效仿的程式。我国当前也正在进行刑事程序的简易化改革,各种观点纷呈,但在笔者看来,一些改革主张和实践,可能欠缺法理基础,因此,探讨一条适合我国国情,又能在效率和公正之间寻求平衡的简易程序改革方案,就成为本文的主旨。

一 我国刑事程序简易化改革的现状与置评

我国在强调刑事程序的人权保障功能的同时也一直比较重视刑事程序的简易化改革,现行《刑事诉讼法》设专章专节规定了“简易审判程序”。但是,从刑事诉讼法实施以来的情况看,简易审判程序并未完全达到立法预期的效果。据调查,在绝大多数的基层人民法院中,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比

收稿日期:2006-11-18

作者简介:万毅(1975—),男,重庆北碚人,法学博士,副教授。

率占整个审结案件的20%左右。而从最高人民法院对刑事案件判决的统计表明,1992年、1994年、1996年判处5年有期徒刑以下、拘役、管制、免于刑事处分、宣告无罪的罪犯占总数的比例约为64%、62%、60%。换言之,如果按照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四条的规定,很多案件是可以使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的,大约应占50%左右。因此,从总体而言,刑事诉讼法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比例尚属偏低^[2]192-193。

针对这一现状,有学者提出了改革我国刑事审判体系、扩大简易程序适用范围的改革建议。仔细审读这些改革建言,会发现其基本路径主要是从两个方面展开:一是扩大现行简易审判程序的适用范围,一个倾向性的意见是:除了判处死刑的案件(也有人建议无期徒刑以外的案件或者判处十年以下或者判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的案件),只要被告人认罪,都可以适用简易程序;二是在尊重被告人程序选择权的基础上,引入“有罪答辩”程序(也称为罪状认否程序)。正是在这样的改革思路的指引下,近年来类似于“普通程序简易审”这样的改革举措相继出台,据悉,当前立法机关正在起草的新一轮《刑事诉讼法修正案》中坚持的也是这样的改革路径。但是,对于这一改革方案,笔者不敢苟同,下面分别予以置评。

(一)扩张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损害了简易程序的正当性基础,将造成简易程序改革的合法性危机。

从世界各主要法治国家关于简易程序的设置来看,除了少数国家(如意大利)之外,多数国家(如德国、日本等国)的简易程序适用的案件范围都属于情节和刑罚轻微(一般限于可能判处一年以下自由刑)的犯罪案件。与之相比,我国现行刑事诉讼法将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限定在三年以下自由刑的案件,已经是基于我国刑事立法上“重刑主义”的现实而对简易程序适用范围所作的一种过度“扩张”,其适用范围已经较为宽泛,进一步改革、扩大其适用范围的余地已经非常小。如果真的如有关学者所建言,将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进一步扩大至可能判处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案件,甚至是除死刑、无期徒刑以外的所有案件,将造成简易程序立法的合法性危机。将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控制在轻罪案件,是因为简易程序从一定意义上讲是以牺牲对

被告人的程序性保障来换取诉讼的高效率,因此从比例原则出发,基于利益的轻重权衡,只有将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局限于轻罪案件才具正当性,过度扩张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将会损害简易程序的正当性基础。在这方面,国外也有经验教训可资借鉴。例如意大利的简易审判程序适用范围颇为宽泛,意大利刑事诉讼法曾经允许对无期徒刑也可以适用这一程序,但同时关于这一立法是否违宪也一直存有争议,最近意大利宪法法院以起草越权为理由,裁定上述规定违宪^[3]序。可见,合理控制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是关系到简易程序改革是否合宪的关键,不能一厢情愿地扩张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否则将会危及简易程序改革的合法性和正当性。

这里面有一个重要的观念亟需澄清,即刑事程序简易化改革的目的虽然是为实现“诉讼的经济和效率”,但是,诉讼效率和经济并非绝对的价值目标,它必须谨守“公正”的底线,不能为效率而效率、为经济而经济,否则将全部案件都适用简易程序处理,岂非最经济。所以,简易程序的设置虽然是为实现诉讼“效率”,但同时也应处理好其与“公正”等其他诉讼价值目标之间的关系,必须严守简易程序正当化的“底线”。从现代法治国家简易程序设置的基本法理来看,比例原则是其遵守的普遍原则,即简易程序只适用于简单、轻微的案件,对复杂、疑难的案件适用简易程序,不但欠缺法理基础,而且可能沦为违宪的立法^[4]232。

(二)引入“罪状认否”程序和“辩诉交易”制度缺乏诉讼文化和观念层面的配合与支撑。

有学者提出刑事诉讼法应当规定简易审判程序的适用以被告人同意为前提^[5]324。对于此种观点,笔者表示赞同,因为如前所述简易程序一定意义上是以牺牲对被告人的程序保障为代价来追求诉讼效率。尽管加快审判进程、提高诉讼效率对被告人也有利,这可以帮助他尽快摆脱讼累,“特别是在被告人自己认罪的情况下,多数人希望以简易迅速的程序结束案件”^[1]406。但是,毕竟简易程序的适用会在一定程度上牺牲法律对被告人的程序保障,因此其适用最好事先征得被告人的同意,从而使简易审判成为被告人行使程序选择权的结果,这样可以最大限度寻求被告人在庭审中的合作,减少当庭翻供导致简易程序转为普通程序的可能。具体而言,人民检察院在起诉前应当就适用简易程序判

程序向被告人进行告知,同时应告知简易程序的特点和法律效力,对于被告人要求适用简易程序的,人民检察院不得建议适用简易程序。当然,即使被告人同意适用简易程序审判,人民检察院起诉至法院的,最终是否适用简易程序仍由人民法院审查后决定。

但是,这是否就意味着应当引入英美国家的有罪答辩程序呢?在学者们就简易程序改革提出的诸多方案中,有一种观点是值得注意的,这就是普通程序简易审,或者说借鉴英美当事人主义诉讼的有罪答辩程序。对于此种观点,笔者持有不同立场。

公正是诉讼的本性和司法的生命线,对简易程序的改革,是基于效率追求而对简易程序实行的改革,它不应当突破公正的底线,正当程序简易化,应当谨守简易程序正当化的底线。在英美当事人主义诉讼国家,由于尊重双方当事人对诉讼标的的完全处分权,因此不仅起诉与否交由检察官自由裁量,而且允许被告人以承认起诉事实而服罪。为此,在当事人主义诉讼中,通常在审判前,设有“有罪答辩”程序也称“罪状认否”程序,其内容是只要被告人对检察官的起诉事实作了承认有罪的答辩,那么就不再举行审判,而由法官直接对被告就其所答辩的罪名科刑。设立起诉认否程序的重要价值依据在于对诉讼效率的追求。据统计,在美国,1956年至1962年联邦法院以起诉认否程序终结的刑事案件,约占所有案件的80%;1962年,在美国重罪案件中,约有69%是以被告人答辩有罪而告终结的;在70年代,以此方式解决的案件,平均约占所有重罪与轻罪案件的95%,约占重罪的70%—80%。

基于设立起诉认否程序可以极大地缓解刑事诉讼中的案件积压问题、大幅度提高诉讼效率,因此历次修法均有学者建议在我国增设起诉认否程序。这一理论倡议的一种实践回应,就是近年来逐步得到推行的普通程序简易审,其主要内容包括:只要被告人自愿认罪,并对起诉书所指控的犯罪事实无异议的,法庭可以据此直接作出有罪判决。但是,对于此种观点和实践,笔者认为值得商榷。

有罪答辩程序得以产生的文化和观念基础,在于英美法中的“纠纷解决型”诉讼观。在英美法国家,观念上认为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之间没有本质区别,都被视为亟待解决的社会纠纷,解决刑事案件和民事纠纷的程序在构造上也基本相同,“两方积

极对抗、法官消极仲裁”是其特征,当事人双方而非法官成为程序的主要推动者和操控者,来源于私法上的“意思自治”原则得到尊重并贯穿于程序运作之中,控诉方是否起诉以及被告方以何种方式应诉,都完全由双方当事人自行决定。在这种诉讼观念和程序构造的支配下,程序的正当化基础一方面来自于法官的消极中立和公正听审,另一方面则来自于当事人对程序的处分权。换句话说,只要是当事人基于自愿对程序作出的处分决定,都会被接受为是公正的,程序的正当性无可置疑。正因为如此,我们才看到,争议非常之大的辩诉交易制度在美国深深植根,甚至成为实践中处理案件的常规程序机制(据称在美国有约90%的案件是通过辩诉交易解决的)。因为只要被告人与检察官的交易是真实、自愿的,那么这一交易就具有正当性,在这种情况下,是否经过庭审反倒不重要了,因为庭审并不是程序正当化的唯一来源,当事人对程序的处分同样可以产生程序正当化的效果。有罪答辩程序也是一样,之所以能在英美国家生成并广为运用,与其对当事人处分权尊重的诉讼观念和司法传统是不可分割的,因为“有罪答辩”程序的运作正是以被告人的处分权为前提的,在被告人认识到自己作出有罪答辩将导致法官直接判决的情况下,他仍然作出这种陈述,那么就应当视为被告人自愿放弃了正式庭审的权利,法官只需查明被告人的有罪供述是真实、自愿的,就可以迳行判决。实际上,“有罪答辩”程序在程序效果上与民事程序中的“自认”制度非常类似,两者的理论基础基本一致。

但在大陆法国家,由于社会价值观和司法传统的差异,“发现真实”而非“纠纷解决”才是刑事诉讼程序的基础性观念,“控辩双方消极被动、法官依职权主动”才是诉讼构造的基本特征,发现案件真实是诉讼的基本任务。在这种“真实发现型”诉讼观念和构造下,程序的正当化基础来源于庭审中法官运用职权对起诉事实和证据的查明和判定^①。相反,当事人的处分权在“真实发现型”诉讼观念和构造下,并不能产生程序正当化的效果。正因为如此,辩诉交易、有罪答辩等以当事人处分权为正当化基础的程序机制,在大陆法国家普遍受到抵制。例如在日本,历来也有学者对英美法中的“有罪答辩”程序青睐有加,日本现行刑诉法规定的简易程序的适用,要求以被告人作有罪供述为前提,据称就是

受了英美“有罪答辩”程序的启发。但即便如此,日本现行刑法到底并未完全采用有罪答辩程序,日本的简易公审程序与有罪答辩程序之间存在着重大差别:英美法中的有罪答辩程序的特点在于,承认或否定被指控的罪状时如果做有罪的答辩,就可以省略认定事实的阶段直接进入量刑程序。而日本的简易公审程序则仅仅只是审理方式的简化,即使被告人承认自己有罪也无权请求变更审理程序,也就是说事实认定这一审理阶段是必不可少的。之所以日本并未采纳有罪答辩程序,日本学者分析认为观念上的差异是主要原因,“这并不是因为宪法禁止采用有罪答辩程序,也不是没有人主张采用这种程序,但对这种程序的反感根深蒂固,即使采用也要等待时机”^{[1]417}。

我国与日本类似,也是以大陆职权主义诉讼理念和制度为基础的“真实发现型”程序模式,这种模式与有罪答辩程序的理念基础差别是鲜明的。至少,在诉讼观念和制度发生根本性改革之前,不宜引入有罪答辩程序。需要澄清的是,笔者并不是反对赋予被告人程序选择权,而是主张为被告人的程序选择权划定“底线”:对事实的查明和认定是不能以“选择”为名而加以省略的。

二 我国刑事程序简易化改革的困境与出路

实际上,我国简易审判程序在司法实践中适用状况不甚理想,主要是受困于两方面的原因。

一方面,简易审判程序本身的程序设计存在瑕疵。例如刑法规定简易程序需经人民检察院建议才能适用,人民检察院没有建议的,若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适宜简易审判的,应当书面征求人民检察院的意见,后者同意方能适用。这在实践中往往造成检、法两家因认识不一致而“扯皮”,经常发生检察院建议但法院退回或法院建议但检察院不同意的现象。这样,为回避检、法冲突,在司法实践中,检察院和法院通常尽量避免采用简易程序。另外,与其他国家不同的是,我国简易审判程序的决定权完全操控在人民检察院和法院手中,简易审判程序的适用无需征得被告人同意。由于简易审判程序审理时当庭辩论、质证以及被告人的最后陈述都可以采取灵活变通的方式,这些变通的程序往往会限制乃至剥夺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同时也可能使被告人产生逆反心理,在庭审中当庭翻供,从而将简易程序重新变成普通程序^{[2]192-193}。

另一方面,简易程序的类型过于单一,限制了其处理案件的能力。从国外的作法来看,对于简易程序的设置已经形成了多种简易程序协调配套的格局,从而极大地提升了简易程序处理案件的能力。而我国的简易程序仅有简易审判程序一种,这就极大地限制了简易程序分流案件、提高诉讼效率的功能。

改革方案应针对既存问题而产生。鉴于简易审判程序在适用中的困境,笔者建议,我国简易程序改革应从以下两方面着手。

(一)设立最简易审判程序。我国简易程序制度的问题之一是简易程序的类型单一化,限制了其分流、处理案件的能力。对此,可以考虑在保留现行简易审判程序的同时,借鉴德国的处罚令程序,设立一种“最简易审判程序”:对于依法可能判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以及单处罚金的公诉案件,人民检察院可以向法院申请适用最简易审判程序迳行判决,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根据案件本身的情况适宜以最简易审判程序迳行判决的,可以根据检察院移送的案卷材料迳行作出判决,而不再举行开庭审理。这主要是考虑到这类案件都是轻微犯罪案件,事实、证据一般都比较简单,启动正式的开庭审理程序耗时耗力,国家和被告人两受其害。尤其是考虑到我国犯罪嫌疑人在侦查、起诉程序中的羁押时间普遍较长,对于一些可能判处短期自由刑的被告人,启动正式的开庭审理程序判决被告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等刑罚,其刑期一经羁押时间折抵后,实际执行不了几天。这种情况下,通过借鉴德国的处罚令程序设立最简易审判程序,不经审判而迳行判决是较为理性、经济的作法。

当然,由于这一程序实际上剥夺了被告人接受法院审判的权利和机会,因此,应当允许被告人提出异议。例如作为处罚令程序起源地的德国在规定了处罚令程序的同时也规定,法院处罚令必须送达被告人,其中必须载明告知提出异议的可能性,对此规定的期限与形式,提示如果未对处罚令提出异议,处罚令将发生法律效力并且被执行。被告人对处罚令不服时,可以在送达后的两周以内,用书状或者口头由书记处作笔录,向签发处罚令的法院提起异议。对于被告人提出的异议,法院认为逾期或者不合法的可以裁定不准许而驳回,对此被告人可以立即抗告;法院认为合法的可以裁定准许并确定开庭审理

的期日,这时处罚令程序就转换为普通审判程序进行。日本刑诉法也规定,法院简略命令并不具有当然的效力,它的生效须以有关人员接受为前提,只有在当事人及其他一定范围内的人员同意简略命令,不请求正式审判或者请求后又撤回或被驳回时,简略命令才取得与确定判决同等的效力。根据日本刑诉法 465 条至 467 条的规定,受到简略命令的被告人或检察官,可以在接到简略命令告知之次日起 14 日以内提出正式审判的请求,要求按照通常的规定审判该案件。法院认为正式审判的请求合法时,应当按照通常的规定进行审判,审理后的裁判不受简略命令的拘束。对于这种异议程序,建议我们予以借鉴。

设立最简易审判程序可以实现我国简易程序的多样化和体系化,进一步提高其分流案件的能力。在新的简易程序体系下,原有的简易程序仍然适用于依法可能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案件;而将其中可能判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单处罚金的案件,划归最简易审判程序处理,而且在案件处理程序上最简易审判程序作了最大程度的简化。这一改革思路较之扩大简易程序适用范围改革方案的,一个突出的优势就在于:不会因为追求诉讼效率而对普通审判程序的中心地位造成冲击,更有利于保障重罪案件审判的

程序完整性。

(二)完善简易程序的要件,理顺诉审关系,赋予被告人程序选择权。应当明确简易程序的决定权由人民法院行使,是否适用简易程序,由人民法院根据案件情况决定。即使人民检察院建议适用简易程序的,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不适宜的,也可以决定不适用简易程序,而适用简易程序。这是因为适用何种程序进行审判,本质上是审判权能,应当由人民法院行使,人民检察院可以建议,但是不能决定。这一方案既解决了目前实践中经常发生的检、法两家就简易程序的适用相互“扯皮”的问题,也符合各国通例,具有法理基础。例如在德国,如果法院认为案件本身不适合以简易程序审判的,可以裁定拒绝适用简易程序,对此裁定,检察院只能服从而不能提起抗告。当法院裁定拒绝适用简易程序,并认为有足够的犯罪嫌疑时,可以裁定开启审判程序^{[6]568}。在日本,适用简易程序和简略命令程序,还必须以法庭认为适当为条件,如果法庭认为不适合按简易程序和简略程序审理的,即便具备其他法定要件,也可以不作出按简易程序和简略命令程序审理的裁定^{[7]252}。同时,应当明确赋予被告人程序选择权,是否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判,最终应当听取被告人的意见。

注释:

①在这个意义上讲,以前我们认为大陆法国家不重视程序的说法是不成立的,恰恰相反,大陆法国家可能比英美法国家更依赖于程序,尤其是庭审,因为侦查中形成的结论,迫切需要通过庭审予以确证,这样才能使判决具有正当化基础。

参考文献:

- [1](日)田宫裕.刑事程序的简化化[C]// (日)西原春夫.日本刑事法的形成与特色.李海东等译.北京:中国法律出版社等,1997.
- [2]陈卫东.刑事诉讼法实施问题调研报告[M].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01.
- [3]意大利刑事诉讼法典[M].黄风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
- [4](台)林钰雄.刑事诉讼法:下编[M].台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4.
- [5]张建伟.刑事司法:多元价值与制度配置[M].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3.
- [6](德)克劳思·罗科信.德国刑事诉讼法[M].吴丽琪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
- [7]孙长永.日本刑事诉讼法导论[M].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1993.

[责任编辑:苏雪梅]